



年報 2013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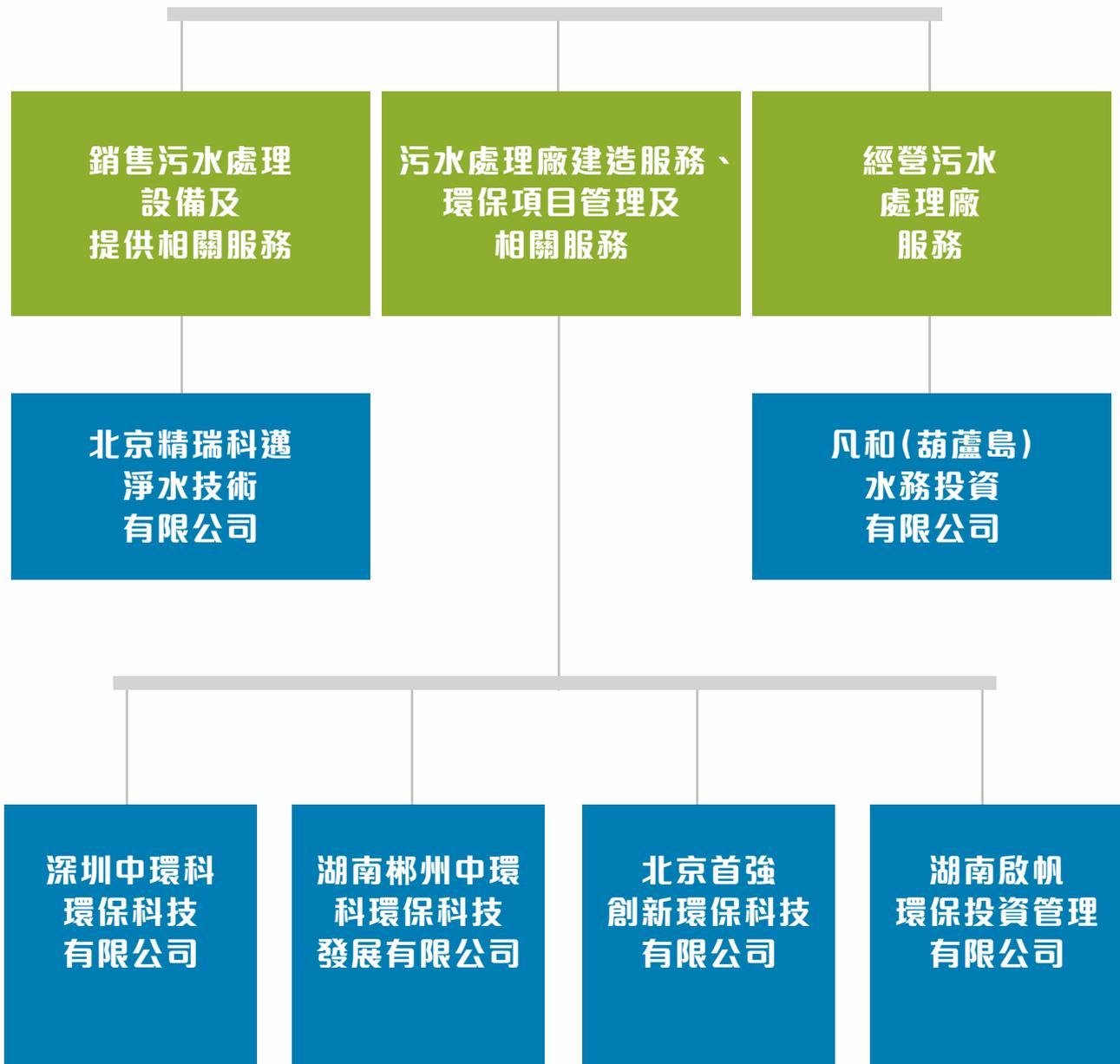
目錄

業務架構	2
公司概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8
公司資料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物業概要	135
五年財務概要	136



業務架構

主要業務架構及營業範疇



公司概況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環保科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跟污水處理有關之技術、產品、設備和系統集成等相關環保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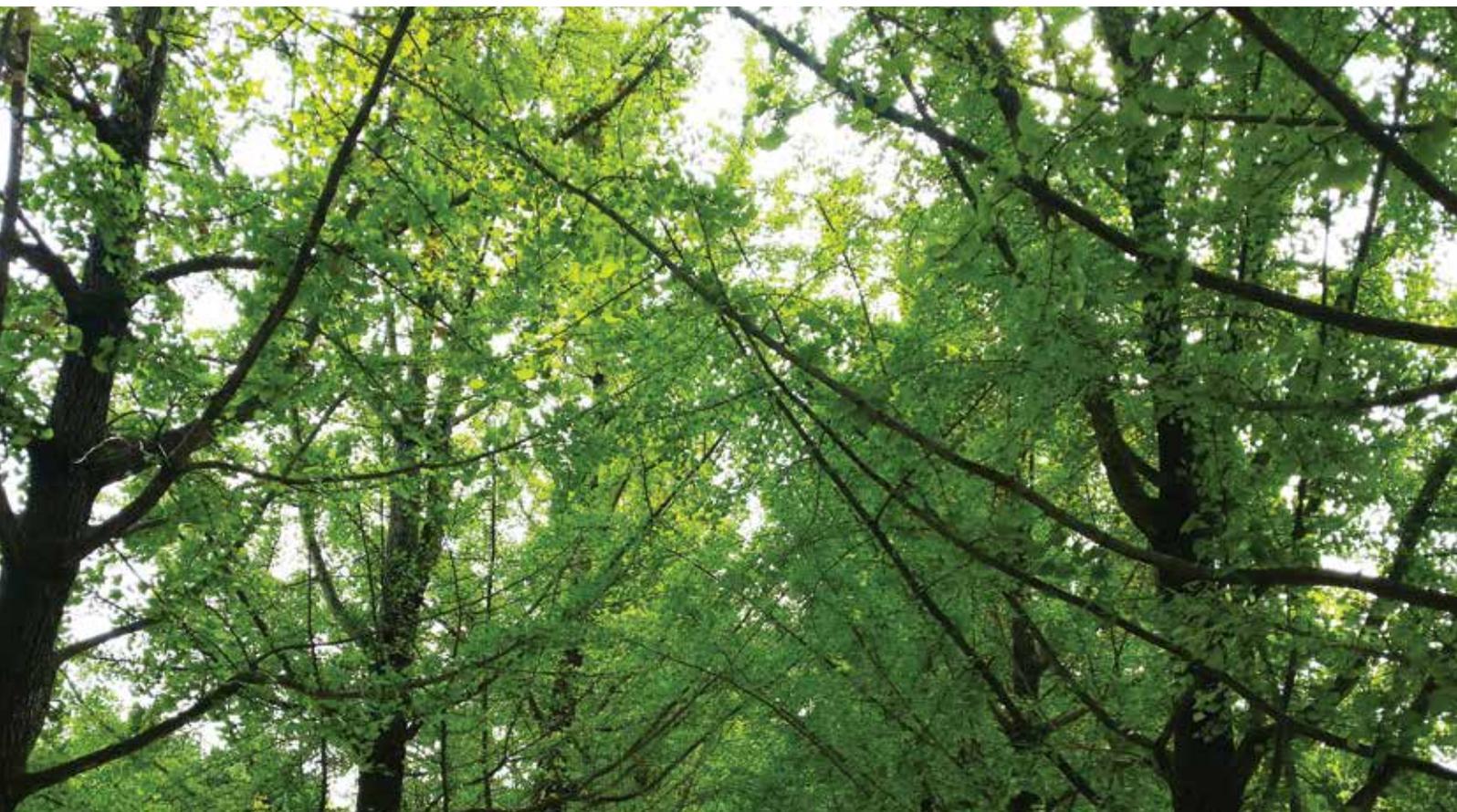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標誌著本集團正式涉足中國污水處理業務及專利水淨化業務，邁向環保科技及相關行業發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名為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強」)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首強從事城市環保項目之投資與營運、銷售及提供有關本集團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設備之專用環保設備、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憑藉先進的磁分離水處理技術，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獲得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之《發明專利證書》及由北京市科委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中國環保科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由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核心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乃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是中國領先的大型國有水務公司。



透過業務多元化創造企業價值並轉化為競爭優勢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對本集團而言，本年度乃極度艱難及充滿挑戰的一年。鑑於生產成本上升及中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於環保業務的發展逐漸放緩。為應付營商環境突變，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積極措施及內部監控舉措以消除不利影響。

為加強本集團於環保行業的競爭力，並取得必要的工程設計認證以於深圳及華南地區開拓更多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收購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此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成立江蘇分公司，以擴展江蘇省河道及湖泊的水質維護服務。

我們亦拓展了服務範疇，由銷售水質處理貨品轉為就環保業務提供全面及一站式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們已向北京市水務局旗下之蕭太后河項目提供磁分離水處理系統的營運、管理及設備維護服務。

為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已開展石化產品買賣業務。我們相信，業務多元化有助本集團擴展收入來源並開拓更多商機以加強我們的現金流量，並成為我們日後的經常性收益。

展望將來，憑藉我們的專利技術及於中國的河道及湖泊水質維護及淨化項目中獲得高端應用之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設備，我們有信心可配合「十二五」環境保護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並於期內獲取更多項目。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內所有熱忱洋溢的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勤懇工作。本人亦謹此對一直支持本集團的所有尊貴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達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提供河道及湖泊水質維護以及農村環境整治項目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將
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蕭太后河的水質監控及維護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年度數據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可比較財政期間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其或未能與本年度所示之數額進行比較。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6,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1,03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64,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4,677,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0.3%，去年則為1.5%。

業務回顧

根據「十二五」環境保護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受污染主要河道及湖泊的水質必須於二零一五年改善。主要河道及湖泊遍佈23個省份及地區，大部分沿海地區工廠將必須提升污水處理級別以配合嚴格的環保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為協助中國政府解決主要河道及湖泊的污染問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積極開拓水質改善項目。

為滿足市場需求及需要，本集團一直持續修訂其業務策略及拓闊其服務範圍以向我們的目標項目提供全面及一站式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收購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信」)的全部權益。收購深圳華信旨在加強本集團於環保行業的競爭力，並取得必要的工程設計認證以於深圳及華南地區開拓更多商機。此外，深圳中環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成立江蘇分公司，集中為江蘇省河道及湖泊發展水質維護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湖南省資興市白廊鄉興寧鎮沿湖農村環境綜合整治項目

憑藉過去數年的持續宣傳推廣，本集團的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設備」）大受市場歡迎，特別是水污染的應急處理以及河道及湖泊的水質維護及淨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精瑞」）與北京市水務局簽訂合同（「合同」），由我方負責為其位於北京之蕭太后河項目提供設備的營運、管理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北京精瑞與滄瀾生態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訂立銷售合約。有關合約乃根據框架協議與管理委員會訂立的第二份協議，首份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

本集團憑藉其出色的磁分離專利技術及高效能水質處理能力，其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深受環保市場讚賞及歡迎。

為進一步開拓此等領域的商機，尤其以河道及湖泊水質處理為主之全方位「綠色項目」，本集團已開始與各企業及市政府共同建立策略聯盟，以增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盡力提高其毛利率並緊握可奠定本集團長遠發展業務的商機，如集中發展河道及湖泊水質維護，以及農村環境整治等項目。

憑藉磁分離專利技術的優勢及其高效能污水處理能力，本集團已成功開拓大規模水質維護項目市場。為進一步擴展環保行業的市場佔有率，農村及城鎮污水處理及流域管理以及該等集中於污染防治的「綠色項目」將成為我們的目標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湖南東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電解錳生產線綜合廢水處理服務

鑑於經濟迅速增長及「十二五」計劃中的環保意識提高，環保綜合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日增，並進一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我們相信，我們於東江湖的旗艦環保項目將進一步鞏固其於河道及湖泊環保項目的業務基礎，亦預期此等項目將於日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經常性收益。

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一系列審慎的管理策略，包括嚴密執行成本控制、資源重組及業務重組等計劃，以增強資金流動性，紮實業務根基，並進一步維持本集團在環保相關業務範疇的增長動力。為達致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整體的內部監控，確保所有既定目標得以有效執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為43,7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95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4.1%為港元及85.9%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359,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6,527,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34,7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3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81,5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21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96,3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714,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0.85(二零一二年：1.03)。

本集團之委託貸款及銀行貸款為157,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304,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結算，主要包括定息按揭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43.8%(二零一二年：25.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來自236,9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613,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之收入來源、14,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1,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許先生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修讀計劃統計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許先生曾為以下各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均於香港註冊，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中創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登香港有限公司、百利星發展有限公司及譽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許先生之資料，上述各間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

潘玉堂先生，5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南京財經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曾服務於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總公司。其後，潘先生任職於香港華潤集團百孚有限公司，歷任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東方控股集團，負責項目拓展及合併與收購業務，期間完成了多個重組、合併和借殼上市項目。潘先生現任雛菊機構董事局副主席、菊華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南京財經大學校友會副會長。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張方洪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曾任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3))之執行董事。彼現為展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陽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對外貿易、物流、能源、教育及房地產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澳大利亞國際投資集團及澳大利亞昆士蘭教育投資集團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畢業，主修英語。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葛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葛先生出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海外事業總監，負責開拓海外業務及監督海外公司運作。葛先生亦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彼於國際金融、境內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業務拓展能力。彼亦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期間，葛先生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3))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2))之執行董事。葛先生曾為盛裕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根據葛先生之資料，上述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馬天福先生，6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石洞口圍堤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級工程師。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並持有電廠熱工自動化專業四年制本科學歷，於電力工程和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家委員會終身研究員證書。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黃先生現為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擁有豐富之會計及審計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辛羅林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辛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成功完成在中國北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間為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間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名譽研究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為澳洲國立大學訪問研究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之顧問。彼於一九九一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辛先生為《中國鋼鐵產業政策對澳洲的影響》一書的合著者。彼為獨立投資者，於中國、香港及澳洲擁有逾20年的投資銀行經驗。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期間曾任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4)的非執行董事，現時為：

- (i)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5)的非執行董事和名譽主席；
- (v) Mori Denki Mfg.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
- (vi) 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朱南文教授，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前稱浙江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農學系作物學士學位。朱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教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分別擔任同一學院之副教授及講師。此外，朱教授現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技術研究所所長，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國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委任為特選項目評估及規劃專家。朱教授曾參與廢水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及廢物處理相關領域之不同投資項目，相關項目並於中國註冊為發明專利。朱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左劍惡教授，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左教授於一九九一年成功完成在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大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博士。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英國紐卡素大學訪問學者。左教授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左教授之工作經驗如下：

- (i)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講師及副教授；
- (ii)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教授；
- (iii) 二零一零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副主任；及
- (iv) 二零一一年至今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副院長。

左教授之研究方向有：

- (i) 高濃度有機廢水、污泥及生物質高效厭氧消化的機理與工程應用研究；
- (ii) 污水新型處理工藝原理與應用研究；
- (iii) 城市污水深度處理技術研究；
- (iv) 污水管網運行管理與維護研究；
- (v) 城市及農村面源污染控制與管理研究；及
- (vi) 廢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方法研究及污染防治技術管理體系研究等。

左教授之主要在研項目如下：

- (i) 國家863計劃，生物質垃圾厭氧消化產物高值利用技術、裝備研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ii) 國家863計劃，高固體厭氧消化關鍵工藝、裝備研發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ii) 國家863計劃，污水深度處理新型過濾設備的研製與應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 (iv) 國家863計劃，城市污泥分級分相厭氧消化組合技術研發及工程示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 (v) 國家科技支撐計劃，規模化沼氣工程機電一體化裝備及控制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 國家科技支撐計劃，固體物料兩相沼氣發酵新工藝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i)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快速城市化新區水環境綜合保護技術與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ii)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環太湖城市群水環境綜合管理技術集成研究與綜合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x)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製藥行業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與篩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 (x)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製藥行業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指標體系研究，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左教授之科技獎勵有：

- (i) 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UASB反應器設備化及其配套產品開發，二零零一年
- (ii)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效厭氧反應器的研製與應用，二零零六年
- (iii)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三等獎，高效單元處理設備的研製和開發，二零零三年
- (iv) 清華大學教學成果獎特等獎，理論與實踐有機融合的水處理工程課程建設，二零一零年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v) 教育部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以厭氧技術為核心的可持續廢水處理系統研究與應用，二零一零年

左教授之出版著作有：

- (i) 王凱軍、左劍惡等，《UASB工藝的理論與工程實踐》，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北京，二零零零年
- (ii) 胡紀萃、周孟津、左劍惡等，《廢水厭氧生物處理理論與技術》，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北京，二零零三年
- (iii) Jiane Zuo, Lili Gan, Water and Sanitation Services (Chapter 19), Earthscan, London, 2009

左教授之其他學術職務有：

- (i) 中國沼氣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 (ii) 國際水協會(IW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李宏興，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及行政經理以及人力資源經理。李先生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合資格之特許秘書，擁有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香港理工大學研究生會主席。現時，彼為香港海員工會義務核數師及船務從業員工會理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應用及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方式，闡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循其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初步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持有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寄發其年報。

然而，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刊發時間及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寄發時間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並因此而延遲。董事會深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寄發此年報構成不遵守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崗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董事會管理及公司策略及政策之制訂。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整體運作之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所有討論之獨立意見。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中平(主席)
潘玉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方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宋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徐小陽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馬天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辛羅林(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南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左劍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

執行董事因對業務有深入認識，故負起領導本公司之首要職責，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帶來淵博之經營及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及第11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職位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任期。

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任期，惟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將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年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實施。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匯報程序

本政策將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公開資料。

本政策概要及為實施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辛羅林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c) 物色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 (d) 就甄選或委任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並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外聘招聘機構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聘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向董事提供專業介紹及培訓計劃，亦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材料，亦以電郵及提供相關網站方式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適當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涵蓋上市規則，尤其與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相關之更新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及細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員工。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成員間與股東及管理層的通訊。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必要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及委員會會員一般可事先取得年度會議時間表、通知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之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會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紀錄之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要求董事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如於交易中概無重大利益，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常規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乃為常規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業績。其餘董事會會議乃於有業務及營運需要時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	1/1	18/22	—	—	—
張方洪	1/1	21/22	—	—	—
潘玉堂	0/1	20/22	—	—	—
宋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0/1	9/22	—	—	—
徐小陽	1/1	15/22	—	—	—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0/1	18/22	—	—	—
馬天福	0/1	15/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	1/1	22/22	4/4	—	1/1
辛羅林	0/1	6/22	3/4	—	1/1
朱南文	0/1	16/22	4/4	—	1/1
左劍惡	0/1	12/22	3/4	—	0/1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知本公司未經公佈內部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設定目標及整體策略、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悉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ethl.com)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以制訂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華先生(主席)、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

- (a) 就設立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提供意見，有關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b)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
- (c) 參考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d)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安排。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乃經參照彼等各自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率運作而設，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轉變及已識別風險之調查結果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滿意檢討結果。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華先生(主席)、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及
- (d) 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當中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辭任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3頁之「董事出席紀錄」。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7頁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1,3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66,000港元
總計	1,366,000港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重要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會議，解答股東大會上提出之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專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為推動有效溝通渠道，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ethl.com，公眾人士均可於該網站上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傳真至(852) 2511-1878進行任何查詢。

股東權利

本公司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條文容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或就要求將由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特定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向秘書提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達表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且受限於並於其允許範圍內，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就該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開始起計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送達，惟該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本公司亦接納於寄發就該董事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前送達上述通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工程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環保技術。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46.27%	
五大客戶總和	67.88%	
最大供應商		32.40%
五大供應商總和		38.89%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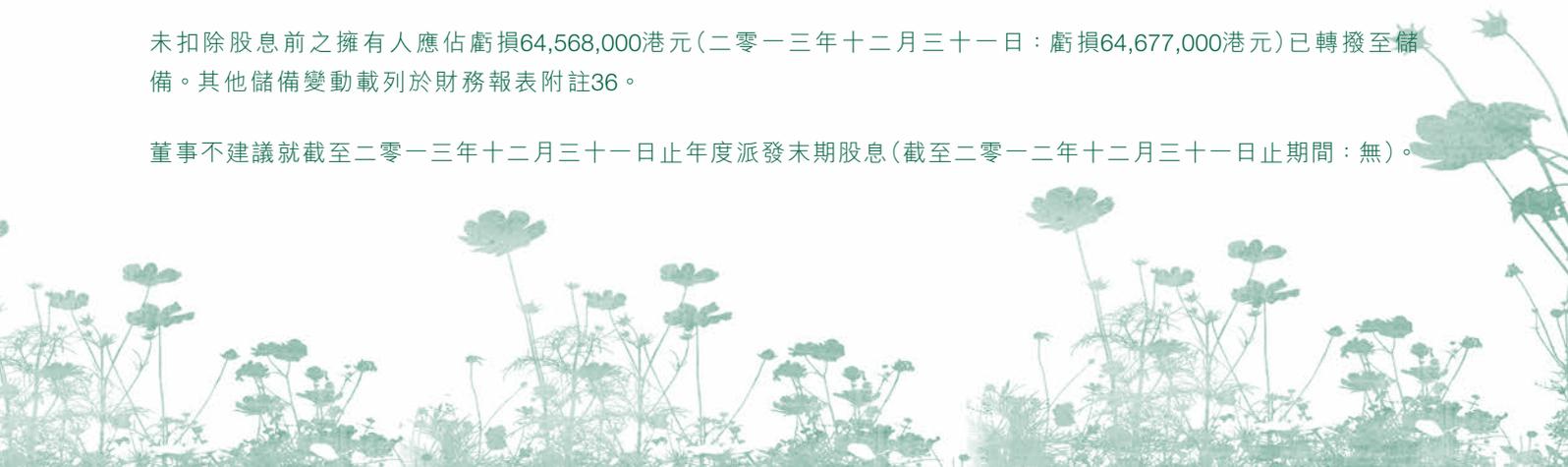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9頁至第134頁之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未扣除股息前之擁有人應佔虧損64,5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64,677,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中平(主席)

潘玉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方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宋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徐小陽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馬天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

辛羅林

朱南文

左劍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葛澤民先生將退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左劍惡教授將退任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全體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輪席告退之一般條文。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須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在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1,200,000,000	47.99%
	實益擁有人	64,098,431	2.56%
		1,264,098,431	50.55%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80%

附註：

該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許中平先生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09%
張方洪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0.88%
潘玉堂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2%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2%
馬天福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2%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以及股東，並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兩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2.58%。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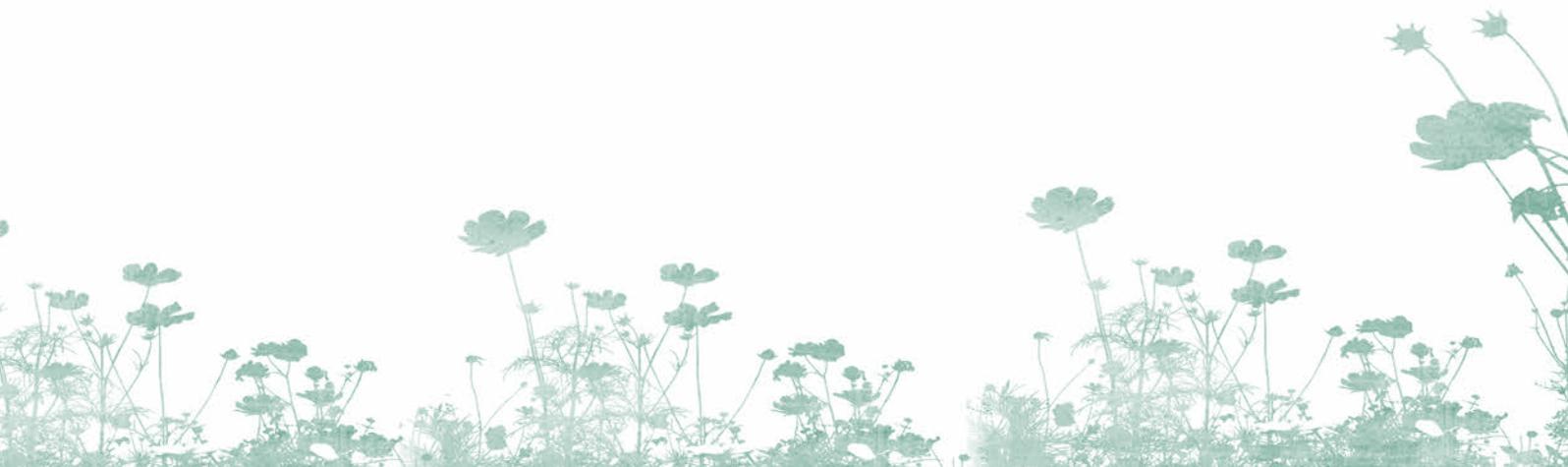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許中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2,200,000	—	—	—	2,200,000
張方洪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22,000,000	—	—	—	22,000,000
潘玉堂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000,000	—	—	—	3,000,000
徐小陽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000,000	—	—	—	3,000,000
馬天福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000,000	—	—	—	3,000,000
小計				33,200,000	—	—	—	33,200,000
其他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參 與者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1,300,000	—	—	—	31,300,000
小計				31,300,000	—	—	—	31,300,000
總計				64,500,000	—	—	—	64,500,000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5及附註34。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47.99
Eternity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4,976,000	10.60
鄺韓英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1)	264,976,000	10.60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304,000	4.09
莫慧琴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2)	102,304,000	4.09

附註：

1. 鄺韓英為Eternity Venture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Eternity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264,97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莫慧琴為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持有之102,30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3,98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金額為63,5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乃以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5頁。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管轄下僱用之僱員提供由認可之獨立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董事會報告

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金額為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辭任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國富浩華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有關委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提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四年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潘玉堂先生(行政總裁)
張方洪先生
徐小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
馬天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審核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薪酬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提名委員會

辛羅林先生(主席)
黃錦華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
1003-5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ethl.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39頁至134頁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有關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4,568,000港元及擁有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38,3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債務淨額113,769,000港元以及資本承擔63,56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4,858,000港元。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其成效取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自經營業務中取得可產生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來自銀行及一名間接股東之財務支持。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作出保留意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林長成

執業證書編號P0355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56,311	51,031
銷售成本		(44,883)	(50,290)
毛利			
其他收益	6	1,245	265
其他虧損淨額	7	(600)	(34,667)
分銷成本		(4,693)	(2,846)
行政開支		(58,083)	(41,258)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8(a)	(13,86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96)	(779)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	8 9	(65,965) 996	(78,544) 10,379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期間虧損		(64,969)	(68,16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29(a)	—	2,880
年度／期間虧損		(64,969)	(65,28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4,568)	(67,55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880
		(64,568)	(64,677)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01)	(608)
年度／期間虧損		(64,969)	(65,285)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a)		
— 基本		(2.58)港仙	(2.70)港仙
— 攤薄		(2.58)港仙	(2.70)港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4(b)		
— 基本		(2.58)港仙	(2.59)港仙
— 攤薄		(2.58)港仙	(2.59)港仙

第49頁至第134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年度／期間虧損		(64,969)	(65,285)
其他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928	1,85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29(d)	—	(4,122)
		2,928	(2,263)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2,593	—
其他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521	(2,263)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9,448)	(67,54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053)	(66,944)
非控股權益		(395)	(604)
		(59,448)	(67,548)

第49頁至第134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107	24,779
投資物業	17	—	—
特許經營權	18	236,908	224,613
無形資產	19	11,207	12,405
商譽	20	1,9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5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	—
		278,141	262,31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440	1,258
存貨	26	15,594	7,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1,767	25,439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182	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2,529	39,573
		81,512	74,2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6,291	46,719
應付即期所得稅		709	691
銀行貸款	31	39,370	24,304
		96,370	71,71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4,858)	2,4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283	264,8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	54,610	62,000
委託貸款	31	63,500	—
遞延稅項負債	33	20,224	19,627
		138,334	81,627
資產淨值			
		124,949	183,186
權益			
股本	35	62,508	62,508
儲備	36(a)	62,638	120,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25,146	182,988
		(197)	198
權益總額			
		124,949	183,186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中平
董事

潘玉堂
董事

第49頁至第134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3	541
向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貸款	21	157,110	185,0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	—
		157,423	185,6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	1,160	1,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050	6,178
		7,210	7,3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163	5,1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39,911	33,207
		43,074	38,337
流動負債淨額		(35,864)	(30,9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559	154,625
資產淨值		121,559	154,62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62,508	62,508
儲備	36(b)	59,051	92,117
權益總額		121,559	154,625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中平
董事

潘玉堂
董事

第49頁至第134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2,508	162,813	14,908	(180)	15,512	20,593	12,701	(41,312)	247,543	802	248,345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4,677)	(64,677)	(608)	(65,2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855	—	—	—	1,855	4	1,85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29(d)	—	—	—	(4,122)	—	—	—	(4,122)	—	(4,1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扣除零稅項	—	—	—	—	(2,267)	—	—	—	(2,267)	4	(2,26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267)	—	—	(64,677)	(66,944)	(604)	(67,548)	
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 其他儲備	—	—	—	—	—	(13,674)	(3,355)	17,029	—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之交易	—	—	2,389	—	—	—	—	—	2,389	—	2,389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8)	—	1,002	(994)	—	—	—	
	—	—	2,389	—	(8)	(13,674)	(2,353)	16,035	2,389	—	2,38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08	162,813	17,297	(180)	13,237	6,919	10,348	(89,954)	182,988	198	183,1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508	162,813	17,297	(180)	13,237	6,919	10,348	(89,954)	182,988	198	183,186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4,568)	(64,568)	(401)	(64,96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2,922	—	—	—	2,922	6	2,928	
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	—	2,593	—	—	2,593	—	2,59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	—	—	2,922	2,593	—	—	5,515	6	5,52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922	2,593	—	(64,568)	(59,053)	(395)	(59,44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 款之交易	—	—	1,211	—	—	—	—	—	1,211	—	1,211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 轉撥	—	—	—	—	—	(4,985)	—	4,985	—	—	—	
	—	—	1,211	—	—	(4,985)	—	4,985	1,211	—	1,21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08	162,813	18,508	(180)	16,159	4,527	10,348	(149,537)	125,146	(197)	124,949	

附註：

重估儲備已設立並根據於附註2.6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並無分派予股東。

第49頁至第134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965)	(78,54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898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16	2,737	2,002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2
特許經營權攤銷	18	8,836	11,828
無形資產攤銷	19	2,084	6,18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27(b)	3,401	1,0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a)	22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c)	—	1,0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	—	36,494
商譽減值虧損	20	758	—
陳舊存貨撇減	26	1,035	1,221
利息支出	8(a)及29(b)	13,866	35
利息收入	6及29(b)	(353)	(13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d)	—	(4,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7及29(b)	1,791	(2,019)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7	(2,270)	53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7	—	(347)
自授予人所收取邊際毛利之公平值	18	(1,623)	(1,55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b)	1,211	2,38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1,396	779
匯兌收益淨額		(10)	(204)
		(32,877)	(20,876)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12,267)	4,7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410	1,05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07	(14,095)
		(38,327)	(29,126)
經營所用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已付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94)
		—	(9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8,327)	(29,220)
投資業務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16	(6,345)	(2,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86	5,045
支付特許經營權之建造成本		(8,530)	(7,0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3,04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9(d)	—	(3,539)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3,088	1,3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付款		(885)	(1,302)
已收利息收入		353	135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74)	(386)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372)
墊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3,401)	(68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656)	(9,45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30,000	36,900
委託貸款之所得款項		62,500	—
償還銀行貸款		(24,500)	(12,792)
已付利息		(13,866)	(6,3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134	17,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51	(20,949)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73	60,25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05	267
年終／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2,529	39,573

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9。

第49頁至第134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述於附註2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出售汽車、機器及零件之買賣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附註2.5(a))，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近千元。此等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為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會計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顯示之相應比較金額則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不能完全與本年度進行比較。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會計加以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估算及假設，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發揮其判斷力。涉及擁有較高程度判斷力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與估算之範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算有差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4,568,000港元及擁有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38,3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淨額113,769,000港元以及資本承擔63,56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4,858,000港元。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取得可產生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來自銀行及一名間接股東之財務支持。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納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以其他方式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向一間中國銀行借入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3,97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為期三年。該貸款按每年9.84%計息，並以來自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之收入來源作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提取。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間接股東訂立無條件財務援助協議，金額為15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該期間」)。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有權隨時向該名間接股東借入一項或多項任何金額之貸款，惟總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每年3%計息、無抵押及須自各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
- c)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撥付款項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深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妥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續)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以列示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2.2.1 綜合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2.2.1 綜合(續)****(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轉讓資產之公平值、被收購方前度擁有人招致之結欠本集團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票權益。轉讓代價包括源自或然代價安排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業務合併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進行初次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之按比例分享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而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涉及收購之成本費用是招致之開支。

如分階段達致業務合併，收購者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票權益至公平值之收購日期賬面值；該等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行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而或然代價公平值日後之變動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為資產或負債或視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被計量，其日後之結算歸入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b) 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而控制權不變

並無導致損失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被視為權益交易 — 即是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者之交易。任何所支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相關所收購股份之差額歸入權益。出售非控股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歸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2.2.1 綜合(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終止其控制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有關實體保留之權益公平值。其經確認賬面值變動歸入損益。公平值是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其後所保留權益之起初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於該實體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被視為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亦即是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被重新分類歸入損益。

2.2.2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如股息超過於宣派股息期間之附屬公司投資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如於個別財務報表之該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機構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在收到此等投資之股息時，需要就此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識別為執行董事。

2.4 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

2.4.1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表決權之股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溢利或虧損。

倘對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按比例計算的份額，並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視適用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4 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續)****2.4.1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已於必要時改變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貫徹一致。

2.4.2 共同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就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益及責任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本質並將之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之後調整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變動。若本集團應佔之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債務或代表合營企業作出支付。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獲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採用於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外匯損益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計值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自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於損益持有之股本)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確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之換算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每份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於該財務報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主要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及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5 外幣換算(續)***(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貨幣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屬部分出售而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之按比例部分乃重新歸屬至非控股權益及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即本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則累計匯兌差額之按比例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並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初步計量。經初步確認後,土地及樓宇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按公平值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之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已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支銷。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租賃期限之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 機器	5年
— 汽車	3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長期收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供未來使用作為投資物業之物業以及尚未確認用途之土地。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會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並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方面之任何差額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入賬作為估值收益或虧損。

2.8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列賬，其後於特許經營權期內攤銷，且倘有跡象表明特許經營權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擁有固定可使用年限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9 無形資產***(a) 專利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已收購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專利權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b) 俱樂部會籍

具有有限可使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c)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轉讓對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評估。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d)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2.10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賺取經濟利益之能力，或能否出售予可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其他市場參與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之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架構中分類：

- | | |
|-----|--------------------------------------|
| 第一層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 第二層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 第三層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

對於財務報表內須予經常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11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且銷售被視為極可能進行而予以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除以下載述之若干資產，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進行列賬。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僱員福利之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投資物業(即使為持作待售者)將會根據附註2所載述其他政策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清楚自本集團其他業務部分區分,且為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為單一協調計劃出售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部分,或收購專門帶有轉售目的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經營業務分類作已終止持續時,單一金額於損益表列賬,包括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損益以及計量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之稅後損益,或出售構成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稅後損益。

2.13 金融資產**2.13.1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此類別之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其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款項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7及2.18)。

2.13.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公平值貸款列值,而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續)

2.13.2 確認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14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2.1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之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次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作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根據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根據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應付承擔。倘應付賬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2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之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借貸(續)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估計應課稅收入所在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之情況之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數額建立適當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i)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賬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

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b) 遞延所得稅(續)***(i) 內部基準差異(續)*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ii)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方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未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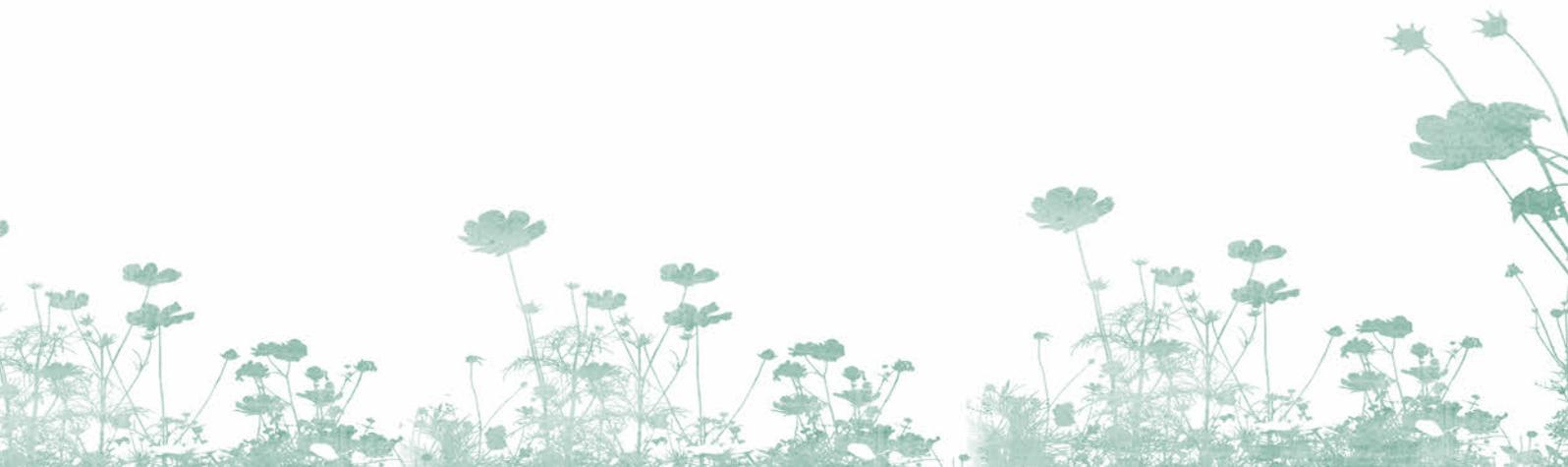
2.24 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之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有關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之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僱員福利(續)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之有關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之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之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於僱員享有假期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乃按報告期末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以二項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相關調整會在審閱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會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已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惟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6 撥備**

當本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抵償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終止僱用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抵償責任時可能動用之資源。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之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ii)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收入乃經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該方法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入確認(續)

(iii) 污水處理收入

來自經營污水處理廠之收入乃根據讀錶之實際已處理污水或按照年內／期內適用之合約協議條款所收取之金額確認。

(iv) 佣金及服務

佣金及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2.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9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會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30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租金優惠)，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承擔及享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會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之利息成分於租賃期內於損益內扣除，以就各期間之負債餘額制定固定之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2.3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3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

財務擔保按提供擔保當日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財務擔保於簽署時之公平值為零，原因為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協定且所協定之溢價值符合擔保義務之價值。概無就未來溢價確認任何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之負債乃按初步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攤銷費用及結算擔保所需最適當估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過往虧損之歷史釐定，並由管理層之判斷予以補充。所賺取之費用收入按擔保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任何與擔保有關之負債增加於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呈報。

倘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無償擔保，公平值則列為出資，並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本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修改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方式。此外，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選擇使用該等修訂本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改變其會計政策。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於有關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共同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並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改變其會計政策，並重估其於共同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將來自合營企業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故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之結構化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以往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在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之範圍內，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該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連同公平值計量指引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全面披露規定。在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之範圍內，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不同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由於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就以港元(「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進行換算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該等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確保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面對之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由於概無重大結餘及交易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據此，概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買賣證券之上市證券買賣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票價格風險之承受程度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買賣證券之市場報價上升或下跌2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因投資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約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252,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股價變量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呈報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有關股價變量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4.1 金融風險因素(續)****(a) 市場風險(續)****(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按照固定利率計息之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批出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

利率概況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源自其固定利率借貸。本集團之目標為使其大部分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客戶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之風險，而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據此對要求獲得信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乎合約期或於發出單據兩個月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須於授予任何其他信貸額前結算所有未償還餘額。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之特性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達70%(二零一二年：56%)及84%(二零一二年：90%)，因此，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未計及任何持有之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7。

(ii)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存款於已達到獲認可之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之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以限制信貸風險。管理層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86%(二零一二年：85%)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以及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一家中國內地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而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同時董事嚴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計劃透過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等措施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0,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00,000港元)，詳情於附註31披露。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年期(均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披露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之金額(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或如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快須付款之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42,704	—	—	—	42,704	42,704
銀行貸款	47,571	46,424	13,359	—	107,354	93,980
委託貸款	7,620	7,620	66,485	—	81,725	63,500
	97,895	54,044	79,844	—	231,783	200,184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38,057	—	—	—	38,057	38,057
銀行貸款	32,520	30,581	44,910	—	108,011	86,304
	70,577	30,581	44,910	—	146,068	124,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要求償還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3,163	3,163	3,1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2)	39,911	39,911	39,911
	43,074	43,074	43,074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要求償還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5,130	5,130	5,1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2)	33,207	33,207	33,207
	38,337	38,337	38,3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發出之未解除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會因任何擔保而面對申索。有關擔保責任之最高金額為93,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304,000港元)，可於十二個月內催繳。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擁有人回報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之裨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委託貸款)減銀行存款及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過往年度之策略，將淨債務權益之比率維持於盡可能低之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	39,370	24,3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	54,610	62,000
委託貸款	31	63,500	—
債務總額		157,480	86,304
減：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182)	(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2,529)	(39,573)
債務淨額		113,769	46,345
權益總額		124,949	183,186
淨債務權益比率		91.1%	25.3%

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擁有人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之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估值：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層估值：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總計	本公司			總計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	440	—	—	440	—	—	—	—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總計	本公司			總計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	1,258	—	—	1,258	—	—	—	—

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於年內／期內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貸款即期部分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下述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層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之賬面值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貸款	54,610	53,751	—	53,751	—	62,000	61,878
委託貸款	63,500	62,193	—	—	62,193	—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銀行貸款之公平值即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現值，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資比較銀行貸款之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委託貸款之公平值即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現值，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所得之利率折現計算。

4.4 公平值之估計

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i) 買賣證券

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而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現值而作出估計。

(iii)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建造污水處理廠服務及買賣水質處理機器。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的水質處理貨品、建造污水處理廠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收益銷售額。年內／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銷售污水處理貨品	11,343	21,096
建造污水處理廠	15,607	14,982
污水處理服務	29,361	14,953
	56,311	51,031

6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3	1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53	125
分租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354	140
其他	538	—
	1,245	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3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791)	2,02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270	(53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	3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6,494)
商譽減值虧損	(758)	—
其他	(354)	(11)
	(600)	(34,667)

8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824	6,34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委託貸款	5,042	—
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3,866	6,347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款項	—	(6,347)
	13,86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借貸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一般為每年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234	13,46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211	2,389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666	392
	25,111	16,246
c) 其他項目		
特許經營權攤銷*	18	8,836
無形資產攤銷*	19	2,084
出售存貨成本	26	6,693
建築合約成本	18	13,984
折舊	16	2,737
陳舊存貨撇減	26	1,03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00
— 核數服務(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0
— 其他服務		21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6,3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	2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27	3,401
		11,828
		6,188
		14,517
		13,424
		1,839
		1,221
		3,462
		—
		50
		3,960
		—
		1,033
		1,002

* 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俱樂部會籍)載於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	68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
遞延稅項(附註33)	(996)	(11,146)
所得稅抵免	(996)	(10,37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此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企業經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自二零一零年起享受企業所得稅「3+3」稅項寬免，即豁免首三年之全部所得稅及豁免接下來三年之50%所得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而稅率為15%。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抵免(續)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抵免及會計虧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5,965)	(78,544)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轄區稅項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 下列各項之稅項影響	(13,584)	(17,946)
— 稅務優惠	—	(2,652)
— 不可扣減開支	1,866	5,315
— 毋須課稅收入	(186)	(79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282	5,618
— 運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37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
稅項抵免	(996)	(10,3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之所得稅為8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有關其他全面虧損部分之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執行董事						
許中平	—	1,950	—	1,950	42	1,992
潘玉堂	—	1,560	—	1,560	55	1,615
張方洪	—	1,560	—	1,560	422	1,982
徐小陽	—	1,300	—	1,300	58	1,358
宋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	—	—	—	—	—
	—	6,370	—	6,370	577	6,947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	—	—	—	—	—
馬天福	240	—	—	240	55	295
	240	—	—	240	55	2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120	—	—	120	—	120
黃錦華	120	—	—	120	—	120
朱南文	120	—	—	120	—	120
左劍惡	120	—	—	120	—	120
	480	—	—	480	—	480
	720	6,370	—	7,090	632	7,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中平	—	1,500	—	1,500	84	1,584
張方洪	—	1,200	—	1,200	841	2,041
宋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	—	—	—	—	—
徐小陽	—	835	—	835	114	949
潘玉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390	—	390	109	499
	—	3,925	—	3,925	1,148	5,073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	—	—	—	—	—
方世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	400	—	—	400	—	400
馬天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80	—	—	80	109	189
	480	—	—	480	109	5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獲調任)	—	—	—	—	—	—
黃錦華	90	—	—	90	—	90
朱南文	90	—	—	90	—	90
左劍惡	90	—	—	90	—	90
	270	—	—	270	—	270
	750	3,925	—	4,675	1,257	5,932

附註：

- (a) 此等款項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2.25所載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購股權。此等實物利益(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年期及數目)之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段中及附註34披露。

- (b) 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四名)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0內披露。餘下一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人士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35	437
酌情花紅	66	50
退休計劃供款	15	1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	18
	725	516

該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	1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34,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2,61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4,568)	(64,677)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880)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64,568)	(67,557)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00,303	2,500,303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年內／期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年內／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b)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64,568)	(64,677)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該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若。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1港仙，乃根據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2,880,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兩者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可呈報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i.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 — 經營 — 轉移(「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之服務。

ii.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iii. 車輛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以及提供擔保及維修及售後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遵從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其他未分配收入/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與損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貸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分析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4,968	11,343	56,311	—	56,311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	(5,575)	(33,364)	(38,939)	(27,026)	(65,965)
利息收入	(46)	(87)	(133)	(220)	(353)
融資成本	8,646	5,220	13,866	—	13,866
折舊及攤銷	9,289	3,514	12,803	854	13,657
存貨撇減	—	1,035	1,035	—	1,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	251	313	1,478	1,791
商譽減值虧損	—	758	758	—	7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29	229	—	22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虧損	—	3,401	3,401	—	3,40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4,651	5,323	29,974	21	29,9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396	1,396	—	1,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分析呈報如下。(續)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買賣車輛 及零件 以及提供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1	29,935	21,096	51,031	—	51,332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8	(3,490)	(45,062)	(48,552)	(29,992)	(75,646)	
利息收入	(10)	(85)	(11)	(96)	(29)	(135)	
融資成本	35	—	—	—	—	35	
折舊及攤銷	165	12,017	6,858	18,875	980	20,020	
存貨撇減	—	—	1,221	1,221	—	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	—	(2,022)	(2,022)	—	(2,0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6,494	36,494	—	36,4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033	1,033	—	1,03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	—	876	876	126	1,002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15,114	3,552	18,666	402	19,0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779	779	—	779	

附註：年內/期內均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呈報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1,605	40,241	311,846	47,807	359,6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0,980	90,000	200,980	33,724	234,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呈報如下。(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2,865	31,345	294,210	42,317	336,5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17	517	—	51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4,181	14,323	118,504	34,837	153,341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56,311	51,332
減：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收益	—	(301)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收益	56,311	51,031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38,939)	(45,654)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	(2,8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虧損	(38,939)	(48,55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564	(14)
未分配攤銷及折舊	(854)	(98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7,736)	(28,9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65,965)	(78,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1,846	294,210
未分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40	1,2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49	9,694
— 企業資產	16,518	31,365
綜合資產總值	359,653	336,52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0,980	118,504
未分配		
— 應付即期所得稅	709	691
— 遞延稅項負債	20,224	19,627
— 企業負債	12,791	14,519
綜合負債總額	234,704	153,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銷售污水處理貨品	11,343	21,096
建造污水處理廠	15,607	14,982
污水處理服務	29,361	14,953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6,311	51,031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為所考慮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區為該等獲分配之營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地)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6,311	51,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分部報告(續)

(d)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13	541
中國	277,828	261,256
	278,141	261,797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客戶甲 — 污水處理收益 — 中國	26,054	14,953
客戶乙 —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收益 — 中國	—	13,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7,910	2,859	10,769
匯兌調整	2	—	—	37	27	66
添置	261	—	3	1,565	833	2,662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	—	12,830	—	—	—	12,83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5,650	—	—	—	5,650
出售	—	—	—	(3,410)	—	(3,41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	18,480	3	6,102	3,719	28,567
相當於						
成本	263	—	3	6,102	3,719	10,087
估值 — 二零一二年	—	18,480	—	—	—	18,480
	263	18,480	3	6,102	3,719	28,56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3	18,480	3	6,102	3,719	28,567
匯兌調整	2	—	141	113	106	362
添置	22	—	5,281	226	816	6,3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23	141	164
轉撥自存貨	—	—	3,515	—	—	3,515
出售	(265)	(7,190)	(3)	(802)	(415)	(8,675)
重估盈餘	—	3,458	—	—	—	3,458
減：累計折舊對銷	—	(358)	—	—	—	(35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14,390	8,937	5,662	4,367	33,378
相當於						
成本	22	—	8,937	5,662	4,367	18,988
估值 — 二零一三年	—	14,390	—	—	—	14,390
	22	14,390	8,937	5,662	4,367	33,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1,571	742	2,313
匯兌調整	1	—	—	12	10	23
本期間計提(附註8(c))	109	216	1	1,032	481	1,839
出售時撥回	—	—	—	(387)	—	(3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216	1	2,228	1,233	3,788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	216	1	2,228	1,233	3,788
匯兌調整	1	—	7	48	46	102
本年度計提(附註8(c))	10	370	435	1,057	865	2,737
出售時撥回	(110)	(228)	—	(387)	(273)	(998)
重估時對銷	—	(358)	—	—	—	(3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	443	2,946	1,871	5,2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14,390	8,494	2,716	2,496	28,1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8,264	2	3,874	2,486	24,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土地及樓宇。

公平值架構

描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土地及樓宇： — 位於中國內地	—	—

年內第一、二及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層)

	位於中國內地 之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264
出售	(6,962)
折舊	(370)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3,4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0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此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之土地及樓宇之地點及領域有近期經驗。就所有土地及樓宇，其目前之使用等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續)

本集團財務部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進行考慮及討論，包括對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及物業估值與上年度比較下之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物業之公平值已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三層)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及樓宇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之溢價	-6%至6%

持作自用物業之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進行估值時會考慮物業之整體特性，包括位置、大小、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特性較突出之物業溢價較高，導致所計算之公平值較高。

2,593,000港元之重估盈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如此等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之基準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則該等賬面淨值應為10,9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264,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9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
- (d)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賃於中國內地持有。

本公司

**傢具、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34
添置	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10
本期間計提	1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3
本年度計提	2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5,65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650)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賬面值為5,6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隨著本集團改變將其出售之計劃，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持作出售資產轉出至投資物業。於轉出時，該物業之賬面值為5,650,000港元及並無重新計量之收益獲確認。由於物業在轉讓後已作員工宿舍，該物業因此分類作土地及樓宇。

18 特許經營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水務」)之全部權益。凡和葫蘆島為凡和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葫蘆島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污水公司」)，一間隸屬於葫蘆島市市政府的國營企業)就建造及升級污水處理廠按建設－經營－轉移(「BOT」)基準訂立一項特許經營權安排。

該等特許經營權安排涉及凡和葫蘆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廠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計三十年期間內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據此，污水處理服務費用將會參照經營成本按每兩年基準審核。凡和葫蘆有權使用污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同時，污水公司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凡和葫蘆將向授予人歸還污水處理廠連同其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特許經營權所須符合之條件，包括(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房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移交授予人之前，修復有關廠房至特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污水處理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根據附註2.26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特許經營權(續)

根據附註2.8載列的特許經營權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就特許經營權所支付的代價列賬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4,651
添置 — 建築成本#	15,104
匯兌調整	1,826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1,581
添置 — 建築成本	15,857
匯兌調整	5,845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283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21
攤銷開支(附註8(c))	11,828
匯兌調整	119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968
攤銷開支(附註8(c))	8,836
匯兌調整	57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5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90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13
<hr/>	

添置之項目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6,3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特許經營權(續)

添置之特許經營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之建造成本(附註8(c))	13,984	13,424
自授予人所收取邊際毛利之公平值	1,623	1,558
匯兌差額	250	122
添置之特許經營權	15,857	15,104

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乃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高緯基於管理層批准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預測採用溢法按除稅前折現率16.46%(二零一二年：15.81%)評估特許經營權。管理層根據彼等經驗及市場因素估計財務預測。

攤銷乃於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即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四零年三月，為期三十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236,9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4,613,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之收入來源抵押，用於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附註i)	專利 千港元 (附註ii)	合約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iii)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11	63,295	—	65,206
匯兌調整	15	515	—	5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603	603
匯兌調整	47	1,544	15	1,6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	65,354	618	67,9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8	10,208	—	10,286
攤銷開支(附註8(c))	63	6,125	—	6,188
匯兌調整	1	362	—	363
減值虧損(附註7)	—	36,494	—	36,4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攤銷開支(附註8(c))	86	1,863	135	2,084
匯兌調整	5	1,316	2	1,3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56,368	137	56,7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0	8,986	481	11,2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	10,621	—	12,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沙河高爾夫球會之俱樂部會籍權利，可使用年期為23年。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可使用年期23年內以直線基準作出撥備。
- (ii)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分部之專利擁有有限使用期限，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到期。該專利由高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高緯按除稅前折現率20.01%（二零一二年：18.81%）採用溢價法釐定專利可收回款項。該計算乃基於為其約6年的財務預測。管理層根據其就首年之預測經營業績及彼等第二至第四年之經驗所批准之預算估計財務預測。超過四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餘下兩年之負增長率15%及20%估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專利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他污水處理設備供應商之激烈競爭等市況變動對專利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所致。

攤銷乃於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止為期約八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出撥備。1,8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125,000港元）之攤銷費用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6,49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列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及「其他虧損淨額」。

- (iii)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於客戶關係預期年期3年內以直線法作出撥備。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之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626
匯兌差額	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附註7)	758
匯兌差額	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7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之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商譽(續)

收購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信」)產生之商譽為2,626,000港元(附註39)。深圳華信被視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九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為18.5%，有關預測乃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得出。超過九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增長率3%推測，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增長率3%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污水處理設備買賣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16.23%折現。

由於本集團原先預期，於各收購日期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出現大幅增長，惟於本年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之增長率較預期為低，故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2,431,000港元，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引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21 附屬公司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263	59,263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182,279	201,761
減：減值虧損	(84,432)	(75,952)
	157,110	185,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附屬公司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續)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可於一年內收回。董事認為，該等預付款項應視為附屬公司之準股權貸款。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附屬公司經營虧損且處於淨負債狀況，本公司就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8,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3,960,000港元)。董事認為，到期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 (c) 減值虧損變動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年初／期初	75,952	21,9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8,480	53,960
年終／期末	84,432	75,952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附屬公司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續)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精瑞科邁」)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淨水技術及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湖南啟帆環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啟帆」)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環科」) (前稱為深圳興創富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357,000元	—	10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湖南郴州中環科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物業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 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5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該公司並無上市)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綠源(北京)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35%	買賣及安裝環保設備

個別不重要之一間聯營公司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	517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分佔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	(1,396)	(779)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1,396)	(779)

附註：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因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於本年度之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為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及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分佔資產淨值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50%*	—	投資控股
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50%	暫無業務
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首強」)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00港元	—	50%	提供環保諮詢服務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於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之50%股權予本公司。

個別不重要之合營企業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個別不重要合營企業之賬面總值	—	—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分佔之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因分佔該等合營企業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分佔該等合營企業之未確認虧損於本年度之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為1,8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774,000港元)及4,7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8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a)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存款之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18,727	22,113	—	—	18,727	22,11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5)	—	—	440	1,258	440	1,258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	1,182	386	—	—	1,182	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42,529	39,573	—	—	42,529	39,573
總計	62,438	62,072	440	1,258	62,878	63,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a) 本集團(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銀行貸款(附註31)	93,980	86,304
委託貸款(附註31)	63,500	—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42,704	38,057
總計	200,184	124,361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存款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295	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6,050	6,178
總計	6,345	6,47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3,163	5,13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9,911	33,207
總計	43,074	38,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40	1,25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附註7)。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報價計算。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94	1,035
在製品	1,896	1,090
成品	12,404	5,432
	15,594	7,5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附註8(c))	6,693	14,517
陳舊存貨撇減(附註8(c))	1,035	1,221
	7,728	15,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4,814	12,143	—	—
減：呆賬準備		(233)	—	—	—
		14,581	12,143	—	—
其他應收款項		4,146	9,970	295	29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b)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727	22,113	295	295
貿易按金		1,233	614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07	2,712	865	876
		21,767	25,439	1,160	1,17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2個月內	4,992	7,040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616	1,701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5,033	2,184
12個月以上	1,940	1,218
	14,581	12,143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805	6,465
逾期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5,030	3,867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806	593
逾期超過12個月	1,940	1,218
	14,581	12,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準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則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減。

呆賬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c))	229	—
匯兌調整	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為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款項。因此，特定呆賬準備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獲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照合約期限或於發出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4.1(b)(i)。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	320
墊付資金	3,401	68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c))	(3,401)	(1,002)
年終/期末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合營企業錄得經營虧損並處於淨負債狀況，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3,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02,000港元)減值虧損已獲確認。董事認為，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餘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28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182	38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529	39,573	6,050	6,178
	43,711	39,959	6,050	6,178
減：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項	(1,182)	(386)	—	—
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9	39,573	6,050	6,1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79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01%至2.55%(二零一二年：0.0001%至0.39%)之市場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存於擁有高信用評級且具信譽之銀行。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存款7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計入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存款獲銀行同意用於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啟帆有限公司、啟帆貨車有限公司及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尚未開展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借予上述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7,5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經營買賣車輛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等分部。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因此，截至出售事項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於財務報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a)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01
銷售成本	(128)
其他收益	246
其他收入	115
分銷成本	(761)
行政開支	(1,312)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1,539)
融資成本	(3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574)
所得稅	(18)
	(1,59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扣除零稅項)(附註(29d))	4,472
期內溢利	2,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終止經營業務(續)

(b)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期間 千港元
(i)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35
(ii) 員工成本：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2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6
	408
(iii)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1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
折舊	163
出售存貨成本	128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c)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38)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
期內之現金流出淨額	(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終止經營業務(續)

(d) 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以下各項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
租賃土地	428
投資物業	39,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3
存貨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6
銀行貸款	(9,3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65)
應付即期所得稅	(1,023)
遞延稅項負債	(4,448)
保證撥備	(4,367)

已確認資產淨值	17,107
出售時變現之外匯儲備	(4,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72
	17,457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17,500
交易成本	(43)
	17,457

分析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500
交易成本	(4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6)
現金流出淨額	(3,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229	19,973	—	—
應付保留金	66	—	—	—
其他應付款項	19,409	17,712	3,163	5,1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72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2,704	38,057	3,163	5,130
已收銷售按金	13,587	8,662	—	—
	56,291	46,719	3,163	5,13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8,227	4,344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33	1,793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5,011	—
於6個月後但1年內	7,734	742
於1年後	1,824	13,094
	23,229	19,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銀行及委託貸款

銀行及委託貸款之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54,610	62,000
委託貸款(附註(b))	63,500	—
	118,110	62,000
即期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39,370	24,304
銀行及委託貸款總額	157,480	86,3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304,000港元)之銀行及委託貸款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附註(c))	39,370	24,304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附註(c))：		
1年後但於2年內	41,910	24,800
2年後但於5年內	12,700	37,200
	54,610	62,00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委託貸款(附註(c))：		
2年後但於5年內	63,500	—
	118,110	62,000
銀行及委託貸款總額	157,480	86,304

附註：

(a) 本集團之定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介乎7.8%至10.35%(二零一二年：6.05%至10.35%)之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特許經營權收入來源之賬面總值約236,9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4,613,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8)；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i)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約14,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抵押(附註16)；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銀行及委託貸款(續)

附註：(續)

(a) (續)

(iv) 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總額達124,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104,000港元)，當中93,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30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通過委託一間銀行借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3,500,000港元)，且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之貸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為12%。

(c) 款項乃於各自借貸協議規定的計劃還款日期內到期。

銀行及委託貸款之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期內/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特許權經營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因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394	12,191	—	30,585
於損益計入(附註9)	(491)	(10,655)	—	(11,146)
匯兌調整	150	38	—	1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053	1,574	—	19,627
於損益計入(附註9)	(666)	(330)	—	(99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865	8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50	—	150
匯兌調整	422	156	—	5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9	1,550	865	20,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稅項(續)

(b)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於香港之稅務虧損79,4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95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有關虧損以作抵銷，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於中國之稅務虧損約66,0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34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結轉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2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9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股息政策，2,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概無就分派該等外商投資企業保留溢利所應付之稅項進行確認，而該等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撥回。

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代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行交易。

新的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股東、顧問及潛在業務夥伴(「參與者」))按每次要約1港元之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遲於自發行日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4,50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58%。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要約應由參與者於21日內及董事會可能自要約日期起決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內接納，否則要約會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拒絕。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a) 授予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類別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10A	6,8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10年	0.282
	2010B	6,8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91
	2010C	6,8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309
	2010D	6,8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325
		27,200,000			
已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10E	2,875,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10年	0.243
	2010F	2,875,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63
	2010G	2,875,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89
	2010H	2,875,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311
		11,500,000			
已授予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10E	6,45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10年	0.243
	2010F	6,45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63
	2010G	6,45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89
	2010H	6,45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311
		25,800,000			
授出購股權總數		64,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	
	加權平均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終/期末未行使	0.46港元	64,500,000	0.46港元	64,500,000
年終/期末可行使	0.46港元	64,500,000	0.46港元	48,37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6港元，其加權平均尚餘合約年期為6.75年(二零一二年：7.75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對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於輸入此模式。提早行使之預期乃綜合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類別	
	2010A, 2010B, 2010C, 2010D	2010E, 2010F, 2010G, 2010H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46港元	0.46港元
行使價	0.46港元	0.46港元
預期波幅(以於二項式點陣模式所採用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80.71%	80.71%
購股權年期(以於二項式點陣模式所採用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2.204%	2.204%
行使倍數	2.8	2.2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尚餘年期計算)而得出，並就公開資料未來出現波動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如有變動可對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公平值的授出日期時，並無計入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概與市況無關。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股本

	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303	62,508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2,813	14,908	59,063	(74,438)	162,34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2,618)	(72,61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2,389	—	—	2,389
	—	2,389	—	—	2,3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13	17,297	59,063	(147,056)	92,11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2,813	17,297	59,063	(147,056)	92,11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4,277)	(34,27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1,211	—	—	1,211
	—	1,211	—	—	1,2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13	18,508	59,063	(181,333)	59,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本集團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重組時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之差額。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源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5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予參與者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部分，乃根據附註2.25所載列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依循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財務規例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根據商業企業之會計規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計算得出之溢利首先必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有關溢利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必須於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溢利分配於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50%時可予停止。此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成繳足股本。

(v)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40,5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8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以及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所有(二零一二年：全部)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91	5,16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641	1,275
僱員退休福利	15	11
	8,447	6,448

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38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未償付資本開支(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尚未撥備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以BOT形式升級及建設污水處理廠	63,565	76,79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868
	63,565	77,658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00	5,129	111	1,9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86	2,321	—	124
	4,586	7,450	111	2,052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可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該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環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協議」)，以收購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信」)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元(相當於約3,596,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深圳華信主要從事環保工程業務。透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拓展其業務。根據協議，該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千港元
於簽署協議時	1,079
於接獲認證證書時	719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接獲批准收購事項之申請時	1,438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授出收購事項之批准時	360
現金總代價	3,5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收購事項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業務合併(續)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無形資產	603
	767
流動資產	
存貨	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69
— 其他應收款項	1
	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
	1,0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客戶墊款	663
— 應計開支	34
— 應付增值稅項	7
	704
遞延稅項負債	150
	854
已識別之總資產淨值	970

此交易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37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收回之已訂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業務合併(續)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596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970)

商譽	2,626
----	-------

收購深圳華信時產生商譽，是因為合併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深圳華信之未來增長及裝配勞力之利益。該利益未能與商譽分開確認，是因為其未符合可確認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因此次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項目的而扣減。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596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48
---------------	-------

本集團就法律及專業費產生收購成本約54,000港元並已計入行政開支內，其他費用不計入收購成本內。

深圳華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於綜合損益表貢獻之收益為2,680,000港元。深圳華信同期產生虧損361,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收益及年內虧損將分別為約56,743,000港元及約65,126,000港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將實際獲得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示，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向一間中國銀行借入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3,97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為期三年。該貸款按每年9.84%計息，並以來自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之收入來源作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提取。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間接股東訂立無條件財務援助協議，金額為15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該期間」)。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有權隨時向該名間接股東借入一項或多項任何金額之貸款，惟總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每年3%計息、無抵押及須自各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49%權益，減少其權益至51%。董事估計，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非控股權益約負100,000港元及儲備增加約1,9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41.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有極大可能引致對未來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i) 持續經營

誠如財綜合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預見未來完全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持續經營現有業務，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將作出調整重列其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關調整可能對年內虧損及本集團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因果影響。

(ii) 撇減陳舊存貨

管理層決定陳舊存貨之撇減。有關估計乃按照市場現況及出售同類性質貨物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5,5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舊存貨撇減金額為1,0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21,000港元)。倘於報告期末之撥備需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2,000港元)。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年內確認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管理層對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陳舊程度及預料出現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之估計有重大變化，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將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是否須計算減值虧損。凡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41.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8,1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779,000港元)。

(iv)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經已減值，及釐定因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須款項而導致之減值虧損金額。管理層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為估計之基準。倘若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實際之撇賬額將較估計金額為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4,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43,000港元)。倘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報告期結束時，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下跌1%，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增加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1,000港元)。

(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被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用作抵銷為限而確認入賬，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所作之評估均定期作出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收回，則須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概無證據顯示未來應課稅收入可動用，本集團尚未就附註33所披露之結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1,000港元)及20,2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27,000港元)。

(vi) 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釐定時須估計資產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分別為11,2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405,000港元)及236,9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4,6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vi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此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9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41.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污水處理業務訂立BOT安排。本集團認為，由於地方政府監控有關服務，本集團須按釐定前服務費提供基礎設施，該BOT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為特許經營權。此外，於特許經營權屆滿時，基礎設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地方政府。

無形資產部分及金融資產部分之間的特許經營權安排分類(如有)要求本集團對眾多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權期內的預計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未竣工項目之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建築合約之整體結果估算以及竣工日期。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承建的建築業務性質，並經慮及工程是否全面進行(如竣工成本及收益能否可靠估算)而作出估計。此外，有關收益總成本之實際結果於報告期末或會高於或低於所估計者，此將對未來數年確認之收益及溢利產生影響，作為記錄款項到期之調整。

42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14,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來自賬面值為236,9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4,613,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之收入來源以及1,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6,000港元)之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許中平先生控股。該實體並不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44 尚未生效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已頒佈惟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則除外。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分後釐定。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名單：

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地址	租賃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 北京麗晶苑乙8號 5層5E室 及地庫137號 停車位	中期	住宅	150.57
(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 北京麗晶苑乙8號 6層6B室 及地庫138號 停車位	中期	住宅	150.57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6,311	51,031	144,883	158,709	147,311	189,357
經營(虧損)/溢利	(52,099)	(78,544)	(32,802)	(43,534)	7,240	(13,636)
融資成本	(13,866)	—	—	(226)	(262)	(1,0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965)	(78,544)	(32,802)	(43,760)	6,978	(14,655)
稅項	996	10,379	387	(917)	(3,238)	(1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期間(虧損)/溢利	(64,969)	(68,165)	(32,415)	(43,677)	3,740	(14,827)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	2,880	(23,247)	—	—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64,969)	(65,285)	(55,662)	(43,677)	3,740	(14,827)
應佔部分：						
— 本公司擁有人	(64,568)	(64,677)	(55,238)	(43,677)	3,740	(14,810)
— 非控股權益	(401)	(608)	(424)	—	—	(17)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64,969)	(65,285)	(55,662)	(43,677)	3,740	(14,8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78,141	262,314	283,006	253,060	61,243	54,840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4,858)	2,499	44,632	96,684	137,689	135,585
非流動負債	(138,334)	(81,627)	(79,293)	(60,092)	(3,828)	(2,516)
	124,949	183,186	248,345	289,652	195,104	187,909
股本	62,508	62,508	62,508	60,775	55,825	55,825
儲備	62,638	120,480	185,035	228,877	139,279	132,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總額	125,146	182,988	247,543	289,652	195,104	187,909
非控股權益	(197)	198	802	—	—	—
權益總額	124,949	182,186	248,345	289,652	195,104	187,90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2.58)港仙	(2.59)港仙	(2.27)港仙	(1.90)港仙	0.17港仙	(0.94)港仙
攤薄	(2.58)港仙	(2.59)港仙	(2.27)港仙	(1.90)港仙	0.17港仙	(0.94)港仙